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 4、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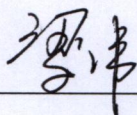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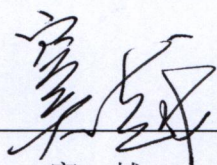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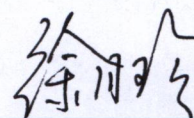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梁 伟



窦 越



徐月珍

2017年9月11日